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3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柏州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84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55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陳柏州有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，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監控手，而於民國113年3月間3人以上共同以行使偽造工作證、收據之方式詐欺曾浚育並掩飾、隱匿詐欺之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未遂之犯行，因認上訴人係犯參與犯罪組織、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洗錢未遂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依想像競合之例，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10月，並為沒收之宣告。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原審審理後，撤銷第一審所處之刑，改處有期徒刑6月，已詳敘其憑以量定刑罰之依據及理由；所為論斷，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之情事。

三、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僅空言泛稱：伊自偵查起即已坦承犯行，已深切悔悟。目前有新生兒待伊扶養，伊為家庭經濟支柱，倘若伊入監服刑，將使家庭陷入困境，影響幼兒之照護及成長，伊願意以實際行動補償錯誤，努力改過，請基於憫恕、教化之精神，酌減其刑。伊願意重新做人，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，請從輕量刑或諭知緩刑，以扶養新生兒並維繫正常家庭生活等語，徒憑與卷證不符之事項（指上訴人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，並無上訴意旨所指之自偵查起即已自白情形，見偵字第11556號卷第41、42、129頁），並置原審已明白說明其如何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包含上訴人之家庭生活狀況等情，在罪責原則下，依職權所為之適法裁量於不顧，仍依憑己見，任意指摘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就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以外之部分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其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部分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且無同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